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编号：宏翔磋商-2023-001

采购项目名称：溧阳市平桥小学校舍改造工程监理服务

采购人名称：溧阳市平桥小学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宏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9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项目概况

溧阳市平桥小学校舍改造工程监理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苏宏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年02月2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宏翔磋商-2023-001
- 2、项目名称： 溧阳市平桥小学校舍改造工程监理服务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 4、预算金额： 985000元
- 5、最高限价： 751526.45元
- 6、采购需求： 本项目为溧阳市平桥小学校舍改造工程监理服务项目，详见技术要求部分。
- 7、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 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3. 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具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

注: 总监理工程师最多只允许有一个在监工程。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监工程, 必须得到在监工程建设单位的许可并出示许可证明(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同时须由投标单位或者总监理工程师自行作出承诺, 格式自拟, 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总监理工程师本人签名。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时间: 2023年02月09日至2023年02月16日, 每天上午8:30至11:30, 下午14:00至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江苏宏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溧阳市奥体大道1-1号3楼)

3. 方式: 现场报名。

4. 售价: 人民币壹佰元整, 售后不退。

5. 供应商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 获取采购文件登记表(详见附件);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资质证书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总监资格证书。

如未提供资料或资料不全, 将拒绝其领购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 2023年02月2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江苏宏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溧阳市奥体大道1-1号3楼)

五、开启

1. 时间：2023年02月2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江苏宏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溧阳市奥体大道1-1号3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澄清及答疑

（1）磋商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考察现场。对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3天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或邮件形式递交至江苏宏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质疑。

（2）质疑函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采购文件内容。

（3）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更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磋商失误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2. 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磋商供应商一经报名，不得更改单位名称。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

3. 参与本次磋商相关人员须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措施，提供《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格式见网站公告附件）

4.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溧阳市平桥小学

地 址：溧阳市平桥集镇

联系方式：0519-879500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宏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溧阳市奥体大道1-1号

联系方式：0519-877702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先生

电 话：0519-877702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7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二次报价，两次报价金额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1.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2.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子邮件或书面形式。
22.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苏宏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9-87770219； 通讯地址：溧阳市奥体大道1-1号3楼。

23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p> <p>(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代理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报名费的帐户。</p> <p>(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中 标 金 额 (万 元)</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费 率</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服 务</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00以下</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 5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00-5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 8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500-10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 4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000-50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 2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5000-100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 1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0000-100000</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 05%</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1000000以上</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0. 01%</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td></tr> </tbody> </table> <p>(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2000 元的，按人民币 2000 元收取。</p> <p>2.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江苏宏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p>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费 率	服 务	100以下	1. 50%		100-500	0. 80%		500-1000	0. 45%		1000-5000	0. 25%		5000-10000	0. 10%		10000-100000	0. 05%		1000000以上	0. 01%	
中 标 金 额 (万 元)	费 率	服 务																								
100以下	1. 50%																									
100-500	0. 80%																									
500-1000	0. 45%																									
1000-5000	0. 25%																									
5000-10000	0. 10%																									
10000-100000	0. 05%																									
1000000以上	0. 01%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2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4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5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1.1.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1.1.1.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1.1.1.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1.1.1.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1.1.1.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1.1.1.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8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

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國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

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磋商响应文件纸质版一式叁份（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件壹份（电子文件须包括响应文件全套内容 PDF 版）。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副本应装订成册并密封，电子文件单独密封。
- 14.2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未按上述要求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14.3 响应文件密封口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封皮上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密封盖章。
- 14.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其响应文件将被拒收。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 14.5 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 14.6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要求如实填写，须有供应商（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 14.7 如无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投标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 14.8 报价费用自理。

五 评审

15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5.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 15.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5.4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进行记录。
- 15.5 供应商代表对磋商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不予采纳。

16 磋商小组

- 16.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6.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7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7.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8.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19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1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 终止

- 20.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0.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0.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其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1 签订合同

-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1.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1.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2 询问与质疑

- 22.1 询问
 - 2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2.2 质疑
 - 22.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2.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

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2.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2.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2.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代理费

23.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3.2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取代理费。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①供应商具有国家建设部颁发的监理综合资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p> <p>②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房屋建筑工程专业）。</p> <p>注：总监理工程师最多只允许有一个在监工程。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有在监工程，必须得到在监工程建设单位的许可并出示许可证明（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同时须由投标单位或者总监理工程师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总监理工程师本人签名。</p>	按采购文件要求,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	不接受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并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进口产品(如有)	/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12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

		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最终填写总报价（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首次报价、磋商过程中报价以及最终报价均不能高于最高限价，本次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本项目的总报价。）**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

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

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3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4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5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6 其他：__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对于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承建的工程、承接的服务，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5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分值，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此处最终报价指 经过报价修正，及 因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进行价格调 整后的报价。
2	主观分	46 分		
2.1	整体实施方案	9 分	供应商应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整体实施方案，至少包括监理工作内容、工作方式、工作流程等，评审专家根据其逻辑性、准确性、专业性，以及解决问题的科学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能够详细	

			且准确阐述项目业务功能、流程等情况得 9 分；能够较详细且准确阐述项目业务功能、流程等情况得 6 分；阐述一般的得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2.2	质量控制方案	9分	供应商应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质量控制方案，方案内容需要包括对项目事前控制、事中控制、事后控制的手段、工作流程等，质量控制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9分，质量控制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质量控制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质量控制方案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2.3	进度控制方案	9 分	供应商应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进度控制方案，方案需要内容全面、工作流程得当。进度控制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9分，进度控制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进度控制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进度控制方案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2.5	资料管理方案	7 分	供应商应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资料管理方案，方案需要包括资料、信息、合同等管理方案，资料管理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7分，资料管理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资料管理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1分，资料管理方案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2.6	安全管理方案	6分	供应商应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安全管理方案，方案需要包括安全措施、保密监管方案等。安全管理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6分，安全管理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3分，安全管理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安全管理方案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2.7	现场组织协调方案	6分	供应商应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及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具体详实的现场组织协调方案，方案需要包括对现场整体组织安排、时间安排，各部分配合协作等，现场组织协调方案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得6分，现场组织协调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3分，现场组织协调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1分，现组织协调方案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	
3	客观分	39分		
3.1	业绩	8分	投标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监理业绩的（校安工程），有一个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上注明的竣工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3.2	综合实力 (22分)	<p>本项目所需配备基本人员为4人，总监理工程师1名，专业监理工程师2名，监理人员1名，其中：</p> <p>1. 总监理工程师：拟派总监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级以上的得 2 分，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级得 1 分，本项最高 2 分。</p> <p>2. 拟派总监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证书的得 2 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高 2 分（专业以注册证书上的专业为准）。</p> <p>3. 拟派总监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提供相应人员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响应单位为其交纳的近3个月（2022年11月至2023年1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专业监理工程师（14分）	<p>4. 本工程需求最低配备2名专业监理工程师，满足要求得4分，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p>5. 拟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中每配备一名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6. 拟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中每配备一名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7. 拟派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中每配备一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p>	
	8. 监理员（2分）	<p>9. 本工程要求最低配备1名监理员，满足要求得2分，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3.3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9分	检测设备配置有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激光测距仪、回弹仪、钢筋位置保护层测定仪的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提供设备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总分	100 分			

注：

-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过时不予接收。
- 2、评审时，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监理范围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平桥集镇石坝路1号（溧阳市平桥小学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拆除工程：项目拆除校舍建筑面积约10000平方米。

2. 新建工程：新建校舍建筑面积约10871.8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教学楼、综合楼、食堂、体育馆、门卫、泵房以及户外场地、道路、绿化及管道等附属工程。

3. 具体为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按采购人要求。

二、监理要求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项目建设目标要求，遵循国家、省、市建设和监理的标准和规范，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和用户需求，采用先进、科学、合理的适合本项目特点的项目管理技巧和手段，对项目进行全程驻场监理。对工程的各个阶段及各个层面进行全方位管理与协调。对工程质量、进度和支付及变更等进行全面控制。对项目建设合同的执行、项目建设文件资料等进行管理。保证能按质、按量、按期实施完成。

投标人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需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提供详细的监理资料，充分反映监理的工作情况。提交的资料将作为监理验收的依据，若资料无法反映或响应采购人的监理服务要求，不得进行验收。

如采购人认为因监理人员不到位给工程实施带来质量、进度、安全隐患或因监理人员工作缺位、失职时将要求中标人更换相应监理人员。

三、监理人员及岗位要求

施工阶段监理单位派驻现场监理人员（含总监）具体人员配置符合下表要求：

岗位	人数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名
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名
拟配备监理人员	1 名
合计	4 名

注：

1. 以上人员配置为最低要求，供应商投标时不得少于上述人员配置人数及要求，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须常驻服务现场。
2. 服务期间，服务单位对员工的安全负责，如因安全作业或安全预防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由服务单位承担。

四、监理服务具体内容

1.项目组织及技术总体方案的把关

- (1)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总体实施方案，出具监理意见；
- (2) 审核和确认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种关键技术方案；
- (3)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组织和实施方案，和投标人提交的《项目计划》；
- (4)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质量保证计划、质量控制体系（含质量控制的关键性节点）；
- (5) 审核和确认承建单位的项目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节点。

2.项目进度控制

- (1)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 (3) 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采取措施。

3.项目投资控制

- (1) 通过对项目实施中的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 (2) 协助采购人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项目质量与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4.项目合同管理

-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 (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 (3) 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 (4)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5.项目文档管理

- (1) 做好监理日记及项目大事记；
- (2) 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和存档；
- (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 (4) 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 (5)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 (6)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审核，保证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 (7) 项目周报；
- (8) 监理建议书；
- (9) 监理通知；
- (10) 各种会议纪要；
- (11) 阶段性项目总结；
- (12) 各承建方提交的技术文档。

6.项目安全管理

- (1)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机密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
- (2) 负责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7.项目沟通与协调

经采购人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承建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

监理方应该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

- (1) 现场会；
- (2) 监理交底会；
- (3) 周例会；
- (4) 监理协调会；
- (5) 专题讨论会；
- (6) 专家论证会；
- (7) 阶段工作总结会；
- (8) 问题通报会；
- (9) 阶段及最终验收会。

五、监理服务准则

1.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2.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3.不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4.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5.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6.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7.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者完成起担负的建设任务。

六、监理服务遵照的依据

1 采购人与项目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

2.采购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

3.有关国家、省、市技术规范和标准。

七、投标报价

本工程监理费为固定总价。服务方式为全承包方式，即监理费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修缮改造工程监理及其相关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自备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保险、税费和利润等费用。具体情况详见监理合同专用条款。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因现场特殊情况考虑，在其中两幢主体结构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合同工程全部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 95%，审计完成后支付余款。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代建单位：_____

供应商：_____

代理机构： 江苏宏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年 月 日，(采购人名称)以(采购方式)对(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代建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代建单位）和(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甲方全权委派代建单位负责本项目实施，共同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规模：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工程施工合同造价：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代建单位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身份证号码： 。

五、签约酬金

酬金计算依据：

监理酬金: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代建单位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代建单位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代建工程。

1.1.2 “代建单位”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代建单位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代建单位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代建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代建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代建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代建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代建单位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代建单位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代建单位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代建单位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4 “一方”是指代建单位或监理人；“双方”是指代建单位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代建单位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代建单位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A、附录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代建单位。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代建单位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代建单位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代建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代建单位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代建单位;
- (15) 经代建单位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代建单位;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代建单位。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A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代建单位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7天向代建单位书面报告，经代建单位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代建单位。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代建单位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代建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代建单位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代建单位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代建单位、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代建单位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代建单位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代建单位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代建单位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代建单位。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代建单位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代建单位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B中由代建单位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代建单位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代建单位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代建单位，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代建单位的义务

3.1 告知

代建单位应在代建单位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代建单位应按照附录B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代建单位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代建单位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代建单位应按照附录B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代建单位应负责协调工程代建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代建单位代表

代建单位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代建单位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7天内，将代建单位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代建单位更换代建单位代表时，应提前7天通知监理人。

3.5 代建单位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代建单位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代建单位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代建单位认可。

3.7 支付

代建单位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代建单位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代建单位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代建单位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代建单位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代建单位的违约责任

代建单位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代建单位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代建单位应予以赔偿。

4.2.2 代建单位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代建单位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代建单位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代建单位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代建单位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代建单位。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代建单位。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代建单位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代建单位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代建单位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182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代建单位时解除。代建单位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4.2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代建单位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代建单位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代建单位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代建单位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代建单位发出催付通知。代建单位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代建单位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代建单位应付酬金或代建单位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代建单位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代建单位时本合同解除。代建单位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代建单位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代建单位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代建单位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代建单位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代建单位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代建单位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代建单位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代建单位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代建单位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专用条件；(3) 通用条件；(4)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5) 其他合同文件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包括“三控、二管、一协调”。即：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信息管理，工程全面组织协调。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工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预算审核；合同信息管理；前期矛盾协调、施工组织协调、后期保修及矛盾协调等的监理。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本项目的代建文件，设计文件，本项目的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有关工程代建的法律、法规；国家颁布的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规范、操作规程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常州市建筑市场管理制度；常州市代建工程监理管理办法；代建行政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的有关监理工作政策、要求。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现场监理人员在代建单位审核确定后不得擅自更换或减少，如有变动须经代建单位书面同意。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详见附件 授权书。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代建单位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 _____。
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_____

_____ / _____

2.7 使用代建单位的财产

代建单位向监理人提供的免费设施如下: 办公室1间。所有开展本监理工作所需的设备和甲方对工程实体进行检测的仪器工具等均由乙方自行提供, 双方同意该设备所需费用已包括在监理费用中, 不再进行补偿。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14 天内移交代建单位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现场清点移交。

3. 代建单位义务

3.4 代建单位代表

代建单位代表为: _____ / _____。

3.6 答复

代建单位同意在 7 天内, 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2

4.2 代建单位的违约责任

4.2.3 代建单位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_____ / _____, 汇率为: _____ / 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因现场特殊情况考虑, 在其中两幢主体结构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 合同价的 70%;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 95%;

审计完成后支付余款。

发票开具方式：开具国家认可的正式发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溧阳市代建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代建单位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代建单位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_%。

8.6 保密

代建单位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 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 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 _____。

8.8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_____ / _____。

授权书

根据监理合同的约定, 授予 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 对工程中投资、质量、进度的控制权, 合同、信息、 安全管理及参建单位的协调权。具体权力如下:

- 1、报经业主(代建单位)同意后, 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其中发布停工令的条件如下:
 - 1)、未经检验即进行下一道工序的作业者;
 - 2)、工程质量下降, 经指出后未采取有效措施或措施不好而继续施工的;
 - 3)、擅自采取未经甲方批准的材料;
 - 4)、擅自转包工程;
 - 5)、擅自让未经甲方批准的分包单位进场作业;
 - 6)、擅自变更设计图纸的要求;
 - 7)、没有可靠的质保措施、安全措施贸然施工, 并已呈现质量下降趋势或出现安全隐患的;
 - 8)、出现危及人身安全等紧急情况时, 可立即停工, 但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业主。
- 2、审批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按照保质量、保安全和降低成本 的原则, 向承包方提出建议, 并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
- 3、工程代建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权。
- 4、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竣工规定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 5、工程款支付的审核签认权, 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签认权。
- 6、设计变更的签认权
 - 1)、业主提出的设计变更, 由监理方会同业主、设计单位共同进行由设计单位作出变更方案, 业主和监理方共同签认;
 - 2)、承包人提出的现场变更, 由监理方签认, 报业主批准, 设计图纸的重大变更参规定本条第一款执行。
- 7、延误、延期索赔费用的签认权。
- 8、有权随时对材料和设备抽查。
- 9、对承包商、分包商和供应商资质的审查权。
- 10、有权随时抽查施工过程和工序。

- 11、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对不合格的材料、设备运出场地。
- 12、有权检查覆盖前和覆盖后的隐蔽工程。
- 13、有权在权限责任期,指令承包商调查工程缺陷原因。
- 14、有权要求施工单位对工程采取紧急补救措施。
- 15、有权抽查承包单位的检测、计量设备和操作情况。
- 16、有权抽查承包单位的施工技术资料和标准文件。
- 17、有权检查确认施工现场的防护设施安全。
- 18、有权检查确认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
- 19、有对质量、进度、工期、安全、文明施工奖优罚劣的确 认权。
- 20、对承包方不符合资质要求及不称职的管理人员,有权提 出调整、撤换的签认权。

授权人:

年 月 日

廉政管理协议书

代建单位：（甲方）_____

监理单位：（乙方）_____

为了加强工程项目代建中的廉政管理，确保工程项目高效优质按时竣工投产，经双方同意签订廉政管理协议书并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代建单位（甲方）廉政管理职责：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甲方有责任对单位工程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程项目代建中执行廉政情况实行监督，由甲方定期召开一次甲乙双方廉政管理会议。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职员手册》，如违反此规定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或纪律处罚。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的宴请及各种会议，需经主管领导同意，会议所发的礼品、礼券（现金）均应按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人员在工程项目代建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政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监理单位（乙方）廉政管理职责：

乙方应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包括甲方制定的《职员手册》等有关廉政方面的制度和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廉政管理会议。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代建中不得向施工承包商指定某厂家、某品牌的建筑材料。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向总承包商指定施工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批评教育，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乙方当事人200—500元罚款。后果严重的扣除乙方工程代建项目的监理费用总额的10%，直至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名义擅自参加施工单位的宴请或收受礼品礼金。对违反上述行为的人员甲方有权要求撤换，并扣除乙方本工程项目总监理费用的5~10%。

采购人（盖章）： 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日 期： 日 期：

代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合同备案

代理机构（盖章）：
日期：
地址：
电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 _____

项目编号 : _____

供应商名称 : _____

日期 :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宏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1-2 营业执照（实质性格式）
- 1-3 资质证书（复印件盖公章）
- 1-4 总监资质证书（复印件盖公章）
- 1-5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社保缴费证明材料复印件）
- 1-6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4) 其它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本报本声明函。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 (1) 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 (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供应商授权 _____ (被授权代表姓名) 为 _____ 项目 (项目
编号: _____) 报价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参
与协商、签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字负全部责任。

我公司 (单位) 对被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送达贵公司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代表签署的所有文件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情况：

姓名：

性别：

电话：

职务：

单位名称 (盖章) :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备注：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代理人参加报价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该表报价非本次磋商中的最后报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0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12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